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事聲字第9號

異議人 孫淑美

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3月25日核發之114年司促字第373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

01 支付命令) 提出異議，然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4月1日送達異
02 議人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是異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
03 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之同年4月2日起算20日，異議期
04 間於同年4月21日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4月22日始對系爭
05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狀章可憑，已逾法定之20日
06 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而於114年4月24日以114年度
07 司促字第3738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異議人之異
08 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黃馨慧